

北京成招做学制调整但收费标准未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88/2021\\_2022\\_\\_E5\\_8C\\_97\\_E4\\_BA\\_AC\\_E6\\_88\\_90\\_E6\\_c66\\_18894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8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6_88_90_E6_c66_188943.htm) 最近有考生向本报反映个别学校学费标准提高。记者从北京市教委获悉，2006学年北京（地区）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各类专业总课时规定及课时收费标准不变。市教委已于今年年初对北京成人高等教育2006年招生专业进行了教学进程备案和课时费审核。据悉，目前北京地区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依然按《关于规范管理成人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执行。各类成人高校、成人中专的专业划分为四类：第一类为文科、经济（含管理）类专业；第二类为理、工、医、体及工科和艺术管理类专业；第三类为外语类专业；第四类为艺术类专业。成人各学历教育按每课时计价，函授教育面授1课时按3课时计价，单科、短期进修按学生实际学习课时计价。据了解，有关成人高等学校按照教育部规定，对个别招生专业做了学制调整，但未改变其专业类别的课时收费标准。如原三年制（最低毕业年限）专业调整为两年半毕业，在不影响总课时和教学计划安排前提下，加快了教学进程。由于单位时间内课时增加，相关学生误认为学费标准提高。有疑问的考生，缴费后要注意保留北京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